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會勘紀錄表

附表 A-1

案 由	本局辦理「蔦松大排松北村段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因雲林縣水林鄉代表會主席周聯聰陳請有關施作坡面工工法疑義會勘。		
會 勘 日 期	109 年 5 月 28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蔦松橋
案 件 來 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 109 年 5 月 20 日局水五工字第 10950075390 號函轉 109 年 5 月 15 日雲林縣水林鄉代表會主席周聯聰陳情書辦理。		
會 勘 單 位 及 人 員 (簽 章)	雲林縣水林鄉代表會：周聯聰、黃明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張文泰 雲林縣政府：郭貞渝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蘇裕評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榮坤、李英碩、陳宏旌、陳又禎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王秉宏、施權駿 第四河川局：童正安、任文華		
實 地 情 形 (概 述)	1. 先由本工程設計者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本工程之設計範圍及斷面形式。 2. 再請周代表會主席聯聰及與會居民提出問題並逐一答覆。(如附件)		
結 論	1. 本工程辦理河道拓寬及加高至防洪設計標準，並非僅將既有坡面工損壞改建；坡面工斷面之設計較既有損壞之坡面工均有強化故安全無虞。 2. 周代表會主席聯聰建議更改為半重力式擋土牆，經費提高超過工程費一半，財源籌措困難；又有水利會權管瓊子埔分線灌溉溝渠受損的風險，難以執行。 3. 與會居民蔡先生表示原先蔦松大排與瓊子埔分線之間約有 4m 的土坡，平時當地居民可以種菜及休閒使用，目前採用坡面工型式將無法讓當地居民進入使用，建議改為半重力式擋土牆，增加休閒空間。因工區全段內皆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線內，故整段皆為蔦松大排之行水區，考量使用安全，故不建議在行水區內做為休閒使用。 4. 本工程已開工，敬請在地居民在施工上惠予配合，儘早完成啟用。		
備 註			